

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 函

機關地址：新竹市 300 食品路 331 號

聯絡人：宋宛儒 小姐

電話：(03)5614601

傳真：(03)5614658

電子郵件：fst@firdi.org.tw

受文者：各大專院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

發文字號：(109)食科字第 023 號

速別：普通件

附件：隨函

主旨：本會設置之論文競賽獎學金開始受理，敬請 貴系、所代為公佈並鼓勵學生申請。

說明：一、本會第 50 次（第 25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訂於 109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五）假屏東科技大學（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 1 號）舉行。

二、本會為鼓勵學生會員於在學中從事食品科技研究者，特設置獎學金，並自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受理申請。

三、本會會員須於本年 9 月 30 日前繳訖當年常年會費，方具申請資格。

四、論文競賽申請手續請各科系代為統籌辦理後向本學會推薦，申請資料以電子檔方式寄送至信箱 fst@firdi.org.tw，逾期推薦或缺件、自行申請者本會一概不受理。

五、隨函附上獎學金申請辦法及申請表，敬請代為公佈，表格電子檔案可逕於本會網站（<http://www.food.org.tw>）下載。

理 事 長

陳冠翰

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 獎學金申請辦法

(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廿六日第六屆理監事第二次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廿四日第八屆理監事第七次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廿五日第九屆理監事第三次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九屆理監事第八次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八十一年九月三日第十一屆理監事第三次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二日第十二屆理監事第三次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廿四日第十六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五日第十六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更名在案，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日內政部台內社字第 0910043030 號核准)
(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廿四日第二十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廿三日第二十一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一日第二十三屆理監事第四次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一、宗旨：

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學生會員從事食品科技之研究，特訂定獎學金申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獎學金種類：

分為論文競賽及食品新產品創意競賽獎學金。論文競賽獎學金又分為大學部、碩士班及博士班三組。

三、申請條件：

（一）論文競賽獎學金

1. 凡為本會會員，且目前就讀於國內大專院校或畢業兩年內，主修食品相關科技之學生，均可申請。
2. 所提出之論文為擬於本屆年會發表之完整論文，申請者為第一作者，且該論文為在本屆年會前一年10月1日以後撰稿完成者。

（二）食品新產品創意競賽獎學金

凡為本會會員且就讀於國內大專院校主修食品相關科技之學生（含碩士班或博士班研究生），均可參與競賽。競賽辦法另訂之。

四、申請辦法：

(一) 論文競賽獎學金

1. 申請者必須填寫本會論文競賽獎學金申請表，附上學生證或學位影印本，並繳送完整論文電子檔，於每年9月1日至9月30日(遇假日則順延至下周一)向本會提出申請。
2. 論文格式，中文比照「台灣農業化學與食品科學」期刊，英文比照「Food Science and Agricultural Chemistry」。若該論文已投稿國內外學術期刊者，得依該期刊所規定之格式，但須繳附已投稿證明。

(二) 食品新產品創意競賽獎學金

申請者必須按本會每年所公告之競賽辦法向本會提出申請。

五、評審辦法：

(一) 論文競賽獎學金

分為初選及決選兩階段評審。

初選：由參與競賽之論文中選出各組不超過5篇之論文進行決選。

決選：入選者發表15分鐘之口頭簡報，由評選委員評選出各組優等及佳作獲獎者後，向本會理、監事報備。

(二) 食品新產品創意競賽獎學金

經本會組成競賽評審委員會評審後，並經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六、頒獎：

本會於年會中頒發獎學金及獎狀，惟論文競賽獎學金得主，需在年會結束後一年內，檢附期刊發表之論文抽印本，始得具領。

七、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
論文獎學金推薦書

學 校 名 稱			
科 系 所 名 稱			
地 址			
聯 絡 人	先生	電話	
	小姐	傳真	
推薦名單：			
注意事項：			
獎學金申請表共____份（包括申請表、該學期在校證明書、完整論文電子檔）。			
_____ （系主任簽章） 年 月 日			

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

論文競賽獎學金申請表

姓 名	中文：		英文：	
身分證字號		會籍 編號		相 片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 男 ☐ 女	
就讀學校 科 系 所		年級		
E-mail		電話 ()		
通訊地址				

組別：

題目：

摘要：

附註：1.本會會員須於每年9月30日前繳交當年常年會費，方具有申請資格。

2.所提出之論文為擬於本屆年會發表之完整論文，申請者為第一作者，且該論文為在本屆年會前一年10月1日以後撰稿完成者。